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5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影本 (A09000000E\_11000135534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35534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  
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  
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  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0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